

廣百論釋論卷第八

廉八

聖 天 菩 薩 本

護 法 菩 薩 釋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制譯

破邊執品第六

如是已辯根境皆虛復為條除非真句義邊

執垢穢故說頌曰

諸法若實者 應不依他成 既必依他成

定知非實說

論曰若一切法性相實有應不依他而得成

永樂北藏

廣百論釋論

第一〇三册

立既色等法必依他成如此彼岸定非實有  
 鶴鷗所執實等句義有等為因而得顯了有  
 等句義復因實等為自所依方可了別又色  
 等法待自因緣及光明等而得顯現不見少  
 法自體為依故色等塵皆非實有若言相待  
 雖立別名而此彼岸其體實有即色等故同  
 喻不成此說不然色等相待體相無異此彼  
 兩岸相待有殊故此彼岸非即色等其體非  
 實同喻得成又彼所宗實等句義若無因立  
 應似空花若有因成應同幻事故不可執其

體實有數論宗中色等諸法不離樂等依樂等成樂等亦應依他而立若不爾者轉變應無有因無因類同前說是故色等其體非真復次諸外道宗執有瓶等即色離色皆不得成以必依他瓶等可了如前同喻其體非真不可說言瓶等即色瓶依色了故不依他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非即色有瓶

論曰非即色體可立有瓶聲等亦成瓶自性故色非聲等為其自性如何可立色即是瓶

聲等亦應非即瓶體義同色破故不別論又一一瓶多法為體色等不爾如何即瓶色等即瓶應如瓶一瓶即色等應如彼多故不可言瓶與色等體俱實有相即而成若謂色體散時體非瓶聚即轉為瓶亦應色體散時體是色聚轉成非色若色聚時亦瓶亦是則一法應有二相此前已破體應成多是故瓶等非即色等有作是說離色有瓶德實異故應無此失瓶依有等方可了知是假非真已如前說又不可執離色有瓶所以者何故次

頌曰

非離色有瓶

論曰非離色等別有實句瓶衣等物為色等依所以者何瓶衣等物若非色等應如空等非色等依是則應無瓶衣等物以不共德無故如意意必是無非無常故如先所破我虛空等是故瓶等非離色等若即若離義既不

成瓶等皆虛理應成立復次瓶等色等互相依成理俱不然故次頌曰

非依瓶有色 亦有瓶依色

永樂北藏

廣百論釋論

論曰瓶等色等體皆非實如何定立能依所依此中依言或表因義欲顯實德因果不成  
鶴鷗子執依瓶等因有色等果此違比量謂  
非色等瓶等為因是色等聲所詮表故取色  
等心所緣境故如色性等常故無因數論師  
執依色等因有瓶等果亦違比量謂非瓶等  
色等為因不離彼故樂等性故即如色等彼  
執色等與其有性非即非離非即有故應如  
兔角非瓶等因若言色等即是有性應同有  
性體無差別若言色等樂等為性既許體同

第一〇三册

無斯過者此亦不然違汝自宗根境別故復太過失樂苦癡三有性亦同應無異故若言樂等非是有性應如兔角其體都無色等亦應同彼非有不相離故如樂等三是即一切皆非實有故非色等爲瓶等因復次勝論者言彼立同性與諸法一有斯過者我立同性與諸法異由相異故應無此失諸法相望有同有異法體局別所以名異有性該通所以名同通局既殊故相有異由相異故異外有同若如是者同異句義應異性外別立有同

有同異故如所同法若言不爾此同異性境界異故異外無同其所同法境界一故法外有同若爾諸法應有異性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若見二相異 謂離瓶有同 二相既有殊

應離瓶有異

論曰若見諸法同異相異即於法外別立有同既見諸法同異相殊應於法外別立有異同異二相俱徧諸法異應如同離法別有設許法外有異有同此復應有餘同異性如是

展轉同異無窮則不可知二相差別二皆徧  
故俱無窮故異應如同名同非異同應如異  
名異非同是故法外無別同異又若實等與  
有性別應不能知實等是有帶別相智不能  
審知餘別相法前已具辯如何世間於非有  
性實等法上起有智耶若言實等雖非有性  
與有合故起有智者則實等法假名為有體  
非真有應說為無如邊鄙人立滄立尿便利  
不洗不嚼楊枝假號為牛非真牛犢實等亦  
爾假有真無又汝應言何者真有餘與有合

假說有耶若言有性是真有者其理不然無  
差別故有與實等齊有智緣如何可言一真  
一假又真有假有應非一智緣真假相別故  
如王與王使又言實等其體各異有性是同  
故與有別此亦不然實等真體亦無有異但  
可功能相等有別有性亦爾功用有殊云何  
定執有異實等所以者何俱所知故並非無  
故同有用故應互相相似皆異皆同是故有性  
非離實等復次今應問彼法外有性以何為  
喻知實有耶若言如一所依實等其相各別

不生數智一數是同能生數智法與數合名一瓶等由相異故實等非一有與法殊此為同喻若爾瓶等非一智知體非一故如二三等若言瓶等體雖非一而一合故名爲一者是則此一雖非瓶等與瓶等合應名瓶等爲顯此義故次頌曰

若一不名瓶 瓶應不名一

論曰譬如一數與實等合不名實等如是實等雖與一合應不名一更互相合義無別故世間不應名一瓶等或復實等與一合時爲

成一相爲當不爾若成一相應指實等一數相非實等體故若指實等一數應無以數必依實等成故若言實等不成一相應非一智一言所了雖與彼合體非彼故如空合人智言各別若如稍等與人合故雖與人異而得人名其理不然彼假說故若言實等名爲一者亦是假說理又不然無真一故若言一數是真一者理亦不然智言同故若言一數徧該實等實等不爾故非真一理亦不然前已破故謂不應爲一智所緣實等亦應非真有

異於實等上起數智言既說為假於其數上  
實等智言例亦應爾相待智言二無別故如  
何可說一假一真故立量言所執實等非真  
實等數智數言所行境故如一二等所執一  
等非真數體實等智言所行境故猶如實等  
是故一切其體非真又數與實曾無合時云  
何乃言瓶與一合說瓶為一所以者何故次  
頌曰  
瓶一曾無合 瓶應無一名  
論曰實居空處一在實中處既不同豈得名

合則應一數不表一瓶由處不同如二等數  
若作是說能依所依體互相徧故名為合此  
亦不然故次頌曰  
若色徧於實 色應得大名 敵論若非他  
應伸自宗義

論曰若色等德徧所依實應如實體亦得大  
名地等處廣既得大名色等亦然如何非大  
又色等德應有形礙稱地等故猶如地等是  
則色等不依地成有形礙故如所依實俱有  
形礙處應不同實之與德應非因果如是等

類過失衆多法所立宗便爲散壞若言色等德句所攝故無形礙此亦不然敵論非他應伸宗義對他敵論自叙唐捐我佛法中聰睿勇猛見真理者於汝所宗六種句義如狂鑿語無承敬心徒引何益或復色等依地等時爲一分轉猶如樂等爲徧轉耶若一分轉應一實上有德無德有青無青如是等過若言徧轉色等諸德應亦名大與實處同猶如地等實在空中德居實上所據各別如何處同我意不言同依一處但言德實其體相徧據

空量等故說處同德若名大應更有德然德無德故不名大敵論非他應伸宗義對他敵論自叙唐捐或復此中言雖難德同實名大而意難實同德無形以其處同猶如色等我宗地等皆有形質如何同德無形礙耶敵論非他應伸宗義對他敵論自叙唐捐或復色等與其果實同依因實和合而生諸因實中果體皆徧處無別故德應如實亦立大名實應如德不立大稱若言我宗實大非德不可相類其理不然敵論非他應伸宗義對他敵

論自叙唐捐或復彼宗極微量小衆微和合起麤果時麤果與因處無別故極微與色應成麤大色與麤果應成極微若言我宗因小果大色無形量理亦不然敵論非他應伸宗義對他敵論自叙唐捐如是已說有數色等離實有體多諸過難其同異性如有應遮共德如數餘不共德及業差別如色等破於諸實中各別轉故勝論所執唯有爾所爲心言因顯諸法有以理推究皆不得成故不應執又說頌曰

有數等能相 顯所相不成 除此更無因  
故諸法非有

論曰已辯有性數及色等不能顯有自所依法除此無有餘決定因可證諸法其體實有不可無因立有諸法勿有所立一切皆成故不可言諸法實有應隨世俗假說非無唯此無慙堪任推究異此違越世俗已宗鶴鷗所宗實等非有非有性故猶若空花有性亦無非實等故猶如兔角是故皆虛復次數論者言諸法不待有性數等而可了知故先諸失

於我無過為破彼言復說頌曰

離別相無瓶 故瓶體非一 一一非瓶故

瓶體亦非多

論曰色香味等體相不同別根所行非餘根

境離彼諸法無別有瓶故如色等瓶體非一

既不許一瓶體應多一一非瓶如何多體色

等性相展轉不同豈得各成一類瓶體若一

一法其體皆瓶共和合時可名多體既無此

義瓶體非多亦不應言瓶體實有而不可說

為一為多兔角龜毛非實有故豈不色等合

成軍林說名一多瓶亦應有此唯世俗假說

軍林其中都無軍林實體若執實有應如瓶

破汝亦不說別有軍林又色香等無共合義

故不可說和合為瓶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非無有觸體 與有觸體合 故色等諸法

不可合為瓶

論曰合謂其體展轉相觸此唯有觸謂地水

等色聲香味非觸所攝如何相觸或觸觸耶

既無有觸合義不成如無觸思終無合義若

言色等有相觸義應觸所攝猶如地等則唯

觸體同類相合色等諸塵定無合理合則便  
失色等性故設許色等聚集名合而色等性  
終非實瓶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色是瓶一分 故色體非瓶 有分既為無  
一分如何有

論曰色等聚集總說為瓶色唯九一分理非瓶  
體不可以瓶為瓶一分如是聲等例亦應然  
一一非瓶皆瓶分故如是瓶分理亦不成有  
分既無分為誰分色等一一其體非瓶除此  
更無真實瓶體瓶體無故瓶分亦無豈色等

塵實為瓶分軍林等物假說為有分與有分  
即離難思應隨世間所見而說不可委細推  
究其真又若色等體實是瓶一切應瓶故次  
頌曰

一切色等性 色等相無差 唯一類是瓶

餘非有何理

論曰瓶衣車等所依事中色等能依性相無  
別若色等體皆實是瓶衣等亦應皆是瓶體  
即色等故如共許瓶或所執瓶應非瓶體即  
色等故如衣車等色等不應同而有異依之

建立瓶等類殊汝宗更無同異性故不由細  
 分安布差別令其瓶等其相有異同以色等  
 為自性故瓶等不應異於色等違自所執因  
 果一故如瓶衣等有不異失色等亦然即一  
 瓶故又不應說色異味等不異瓶等故次頌

曰

若色異味等 不異於瓶等 瓶等即味等  
 色何即瓶等  
 論曰瓶等既用味等為體應如味等與色有  
 異故不可言色異味等不異瓶等理相違故

亦不應言味等一一與色等異不異瓶等瓶  
 等即用色等諸法以為自體無別性故如是  
 已辯色等諸法與瓶等一其義不成今當顯  
 說與瓶等異理亦不成故次頌曰

瓶等既無因 體應不成果 故若異色等

瓶等定為無

第八

論曰地等大體攬色等成故五大因即五唯  
 量謂攬聲量成於空大更加觸量成於風大  
 復加色量成於火大又加味量成於水大總  
 攬五量成於地大大望瓶等同體相成如量

能成同類果故若異色等瓶等無因既無有  
因體應非果以一切果待因成故是故若言  
瓶等異色即應瓶等非果非因非色等故如  
龜毛等又非根境非因果故色根所行無非  
因果此非因果根所不行或復應無瓶等諸  
法非因果故如石女兒自性許因思我許果  
根所顯故無不定失如是數論所立瓶等若  
一若異皆不得成復次勝論者言瓦等細分  
生瓶等故瓶等有因既有其因體即是果有  
因是果其體非無此亦不然故次頌曰

瓶等因若有 可為瓶等因 瓶等因既無  
如何生瓶等  
論曰瓦等細分依餘法成何能為因生於瓶  
等不見世間依他而立非自有法能作他因  
豈不種等雖依他立而能為因生於芽等此  
同有難非救前失世所共知何容致難汝之  
所執異世所知故於此中同彼有難世所知  
法依他生已不復重生不依他立由自有力  
能作他因汝執不然依他成法乃至未滅恒  
依他住因若滅無果即隨滅故汝所執異世

所知無體無能豈生他果或有因法有體有能可能生他餘有因法汝執瓦等極微為因或餘為因此並非有以無因故瓦等體無無體無力何能生果彼論宗中因有二種俱能生果謂常無常諸無常因必依常立常非有故無常亦無無常因果由何有故彼因果皆不得成復次有作是言瓶等瓦等諸和合物從本已來同類因果展轉相續隨類不同其體實有一而可見此亦不然諸和合物漸次分析歸於色等色等如前已辯非有云何

依彼有和合物此和合物一及可見皆如前破不應重執又色等法共和合時無有一體故次頌曰  
色等和合時 終不成香等 故和合一體 應如瓶等無

論曰色等合時終不展轉變成香等故雖和合不成一體勿捨別相失色等名由是因緣和合一體應如瓶等其體實無謂如瓶等離色等法無別體故一體不成和合亦然非離色等有別體故體不成一又和合時一一細

分非和合故應如未合不合成一細分不應  
各名和合勿一合內有多合體是故和合體  
非實有又和合物必依色成色體尚無和合  
焉有色體無者如次頌曰

如離於色等 卷八 瓶體實為無 十二 色體亦應然

離風等非有

論曰應知此中四大造色俱名為色變壞相  
故變壞色相大造合成故離大造無實有性  
不可此中唯一是色勿唯此一變壞非餘又  
亦不應一切是色勿一切色皆同一體體若

有殊應失色性不可一性有衆多體勿一切  
法皆同一性是故色名無實有體唯依風等  
假立色名如色體虛受等亦爾領納等相推  
體實無唯有世間虛假名相若無大造如何  
世間有火等物燒煮等用又若一切皆無所  
有諸所安立應不得成我不言無諸法體用  
但說汝論所立皆無謂世所知色受等體燒  
煮等用一切非無若諸愚夫分別倒見所執  
體用我說為無非諸聖人見此為有妄情所  
執都無有故復次勝論者說火是能燒地是

所燒其體真實燒煮等用亦真實有熟變色等現可知故今應詰問火何所燒為煖為餘汝應審答並許何失二俱不然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煖即是火性 非煖如何燒 故薪體為無

離此火非有

第八

十三

論曰煖非所燒即火性故於自有用現事相違又汝宗中所燒非煖故不應執煖為所燒亦不應言所燒是地非煖性故猶如水風薪是所燒所燒無故薪體非有薪體既無火依

何立火必依薪而得生起所燒薪盡火便無故能燒所燒既並非有熟變色等豈實有耶故執實有能燒所燒燒煮等用皆不應理有說此頌不唯破彼勝論外道地是所燒但總破言地等諸法非燒性故非所燒體此說不然非煖性故既無同喻應不成因不可說言如未燒位地等色聚非是所燒於彼聚中常有煖性異相隨故亦名所燒苦樂等法隨所依身由火變異亦名所燒無色界法前世下地所牽引故亦名所燒故非煖因所引同喻

設為同喻理亦不然燒非燒名唯有觸物世  
 間共許非餘法故此非燒名雖通餘法而局  
 同類如非實言又小乘人不執實有所燒等  
 法何用破為若言破彼世俗所燒便違世間  
 何成比量復次離繫外道作如是言地大極  
 微及餘果物雖非是火而與火合由雜火故  
 似煖相現然彼地等真實非燒異煖性故亦  
 非非燒似燒相故雖俱不可說而實是所燒  
 此亦不然故次頌曰  
 餘煖雜故成 如何不成火 若餘不成煖

永樂北藏

廣百論釋論

由火法應無

論曰若地大等由火雜故真成煖性應令成  
 火煖觸攝故如實火大若彼火雜不成煖性  
 由火為因所生熟變異觸諸法亦應無有如  
 火不能生餘煖觸若無熟變色等諸法誰能  
 燒煑燒煑於誰故燒煑等皆非實有火非實  
 能燒觸所攝故如地大等地非實所燒觸所  
 攝故如火大等能煑所煑准此應破故彼所  
 執其理不成復次應重審問食米齊宗諸火  
 極微為有薪不無且非理故次頌曰

第一〇三册

若火微無薪 應離薪有火

論曰若火極微離薪而有麤火同彼應不託薪若不託薪即應無有燒煮等用如火極微若爾即應失於火性無燒煮用如地水風不見世間有如是火無燒煮用及離於薪故火極微必依薪有如現見火依附於薪或應信知極微非火無火用故猶若龜毛有亦不然故次頌曰

火微有薪者 應無火極微

論曰若火極微恒與薪合應名麤火何謂極

微於一切時與薪合故應如麤火失極微性地與彼合亦不成微餘亦應然種類同故則應決定無一極微色法既然心法亦爾心與心法俱生滅故又一切法一體不成所以者何故次頌曰

審觀諸法時 無一體實有

廣八

十五

論曰諸有為法待因緣成積集而生積集而滅無有一法其體獨存於一體中復漸分析乃至極細猶有衆分若諸法體非一應多此亦不然故次頌曰

一體既非有 多體亦應無

論曰要先有一後積成多一體尚無多體焉  
有又汝執一藉緣生多一體既無多體豈有  
一體非有前已具論是故定無真實多體雖  
彼所執一我獨存而體周圓與多我合又多  
法合一體不成一既不成多由何立豈不空  
等獨一無二世咸共了是一體耶世共所知  
是假非實汝所執實非世共知如何得知空  
等一體唯是假有故次頌曰  
若法更無餘 汝謂為一體 諸法皆三性

故一體為無

論曰若謂諸法更無餘伴唯一獨存說名為  
一空等諸法一一體上皆有三性謂有一物  
有謂大有一謂一數物謂物類即實德業三  
中隨一故虛空等一一法上皆有三性若不  
爾者虛空等上有一智言應不得起由是無  
有一法獨存如何可言實有一體若言有一  
皆表實等故唯實等名有一物是則有一無  
有一故應不能起有一智言若言假說無斯  
過者此亦不然前已破故謂智言等誰假誰

真應並為真或俱是假又一切法其相雖殊  
應得實名或德或業是故假說其過彌深終  
不能除一成三失一有三性一體不成一既  
不成三亦非有是故諸法非一非多而言一  
多是假非實或有異釋一法成三謂一法言  
簡異非一非一極略所謂二種簡二及前即  
成二性根本法體以為第三故一切法皆有  
三性今應徵問簡三取一乃是自心分別有  
異如何令法成三性耶又簡前二彌成其一  
非二非多名為一故是則立一反破其三何

名以三而破其一復有異釋一法成三簡去  
來今三非有故如無名等簡異立名此簡三  
無故成三性此釋非理所以者何異類無邊  
豈唯三種簡無立有無不唯三簡有立名有  
過千數如何但說一法成三又相簡別唯在  
自心或在名言何關法體是故此釋於破無  
能復有釋言常先已破今此唯破執有無常  
所執無常皆有三性謂生住滅顯在諸經此  
亦不然生住滅相時分各異如苦樂捨必不  
同時時既不同體相亦別何名一法其性有

三又若說生無間即滅應言二性何得論三  
又生滅時前後各異如去來世不名一法如  
何難言一法二性是故此釋理亦不成復有  
釋言諸有為法極於一念於一念中有多刹  
那時分性故如臘縛等言三性者顯性非一  
不唯有三此亦不然時分前後非一法故如  
何可說一法有三是故如前釋為最勝諸法  
一一非一非多隨世俗言有多有一世俗諸  
法隨世俗情假立為有不任推究諸有智人  
於世俗法應隨說有勿固尋思若有尋思世

集八

十七

俗諸法求其性相不異有人手執燈炬入於  
闇室求闇性相所以者何世俗諸法猶如幻  
闇衆緣所成不任思求求即散壞復次為顯  
世間所執諸法皆非真實及顯外道所執不  
同故次頌曰

真非有俱非 一非一雙泯 隨次應配屬  
智者達非真

論曰一切世間色等句義名言所表心慧所  
知情執不同略有四種謂有非有俱許俱非  
隨次應知配四邪執謂一非一雙許雙非數

論外道執有等性與諸法一即當有句此執非真所以者何若青等色與色性一應如色性其體皆同五樂等聲與聲性一應如聲性其體皆同香味觸等類亦應爾眼等諸根與根性一應如根性其體皆同應一一根取一切境應一一境對一切根又一切法與有性一應如有性其體皆同又樂苦癡及與思我與有性一應如有性其體皆同是則汝宗所立差別皆不成就故彼所執決定非真勝論外道說有等性與法非一當非有句此亦非

真所以者何若青等色與色性異應如聲等非眼所行聲等亦然異聲等性應如色等非耳等境又一切法非有性者應如兔角其體本無是則應同空無我論或同餘道邪見師宗豈不有性非即諸法法雖非有而有有耶所依法無能依第八豈有又有性上無別有性十八應不名有所餘諸法雖有有性非有性故其體應無是則一切所立句義皆不得成便同撥無邪見外道故彼所執決定非真無慚外道執有等性與彼諸法亦一亦異當於亦有亦

非有句此亦非真所以者何若有等性與色等一同數論過與色等異同勝論失一異二種性相相違而言體同理不成立一應非一即異故如異異應非異即一故如一一異既不成有非有焉立一異相異而言體同則一切法皆應無異異相既無一相何有一異二相相待立故若謂一法待對不同名一異者即應一異二並非真或隨一假一法二相互相乖違俱言是真必不應理故彼所執決定非真邪命外道執有等性與彼諸法非一非

異當於非有非非有句此亦非真所以者何若有等性與法非一同勝論過與法非異同數論失又一異相世共知有汝獨撥無違世間失又汝所說非一異言為但是遮為偏有表若偏有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有遮有表理互相違無表無遮言成戲論汝執諸法性相非空而說雙非但為避過此雙非語亦不應論違汝所宗法性相故若諸法性一一俱非此俱非言亦不應說舉言必有俱非性故是則汝曹應常結舌發言便壞自

論所宗默亦不成以俱非故語默俱失一何苦哉誰有智人而不悲愍故彼所執決定非真如是世間四種外道邪論惡見擾壞其心虛妄推尋諸法性相皆不中理競執紛紜於諸法中起四種謗謂有非有雙許雙非增益損減相違戲論是故世間所執非實復次外道餘乘弊魔惡友邪論惡見擾壞其心於其世間虛偽諸法種種思構妄執為真於相續假謂是真常積集假中執為實有為顯此義復說頌曰

於相續假法 惡見謂真常 積集假法中  
邪執言實有  
論曰有為諸行前滅後生無始時來展轉相續生滅變異微細難知因果連綿其狀如一愚夫惡見謂是真常邪執糾紛遞相誹斥色等諸法恃託因緣虛假集成都無實體微細積聚密合難分衆分和同冥然似一愚夫僻執言有實體各據一途互興諍論又於相續積集假中不達諸門分位假有橫計種種義類不同執一法中有多實性如是所迷自性

差別皆由惡見邪執而生緣此輪迴諸趣諸  
有備受衆苦未有出期是故應除惡見邪執  
信解諸法因緣集成是假非真顛倒理復  
次爲顯諸法衆緣所成非一非常無我無法  
猶如幻化情有理無是俗非真復說頌曰  
諸法衆緣成衆八 性羸無自在 虛假依他立二十  
故我法皆無  
論曰諸法虛假衆緣所成起住依他體無自  
在念念生滅衆分集成非一非常猶如幻化  
愚夫執有智者達無故於其中無我無法一

切外道及所餘乘計一計常爲我爲法一常  
非有我法定無故辯緣成顯二無我復次有  
作是言字名句合詮表自心所欲說義一一  
各別雖不能詮而和合時能有所表若義非  
有詮亦應無既有能詮定應有義爲破彼執  
故次頌曰  
果衆緣合成 離緣無別果 如是合與果  
諸聖達皆無  
論曰此頌意言諸無爲法非緣成故猶若空  
華體用都無如前廣說諸有爲法衆緣所成

如幻所爲無實體用緣合成果果不離緣如樹成林林非異樹攬緣成果順世俗言勝義理中無如是事故諸聖者了達皆無所以者何名之與句並字所成字復攬於衆分爲體字一一分多利那成前後刹那無和合義要前念滅後念方生<sup>本八</sup>生有滅無其理決定無之與有合義不成前後二時有亦不合時分異故猶如去來合義既無字分焉有尚無字分字體豈成字體既無名句非有無字名句合義不成如何可言字名句合能詮表義然諸

世間隨自心變謂有衆字和合爲名復謂衆名和合爲句謂此名句能有所詮能詮所詮皆自心變諸心所變情有理無聖者於中如實知見云何知見謂見彼法皆是愚夫虛妄識心分別所作假而非實俗有真無隨順世間權說爲有是故一切能詮所詮俗有真無不應固執復次於諸所緣空無我見能速成辦自利利他所以者何愚夫於境執我我所生死輪迴聖者於中達空無我速證常樂能巧利他是故應修空無我見令自利滿妙用

無窮為顯此見是利自他正真要道故說頌

曰

識為諸有種 境是識所行 見境無我時

諸有種皆滅

論曰識能發生諸煩惱業由此三有生死輪

迴故說識心為諸有種能牽後有得識食名

如是識心緣色等起無所緣境識必不生若

能正觀境為無我所緣無故能緣亦無能所

既亡衆苦隨滅證寂無影清涼涅槃至此位

時名自利滿諸有本願為利益他住此位中

永樂北藏

廣百論釋論

化用無盡亦令有識證此涅槃是故欲求自  
他勝利真方便者應正勤修空無我見復有  
別釋識為諸有種者謂宅識中種種熏成諸  
業習氣無明有愛所隨增故能感三有生死  
輪迴識為所依故說為識境是識所行者識  
中習氣由執色等境界熏成隨縛境界是所  
依故名曰所行見境無我時者謂無我見觀  
一切境性相空時諸有種皆滅者由無我見  
永斷一切無明有愛二種隨眠由此二種是  
發業因及能潤業令生果故斷此二種業果

第一〇三册

不生爾時所有諸戲論事及煩惱事種子俱  
 斷故名皆滅非一切種識等皆無所以者何  
 由聖道起俱滅一切虛妄分別戲論習氣今  
 有漏法畢竟不生一類有情諸無漏法無所  
 依故亦皆斷滅一類有情由本願力所任持  
 故無漏諸識相續不斷能為殊勝廣大甚深  
 無礙辯等無邊功德所依止處又由識等增  
 上力故圓滿究竟神通作用窮未來際任運  
 相續如是皆由本願行力所引發故自利利  
 他功德無盡令諸有情成熟解脫盡未來際

妙用無窮是故應修空無我觀捨諸邊執

廣百論釋論卷第八

音釋

嚼在爵切 犢徒谷切 稍所角切 叡以芮切  
咀嚼也 牛子也 居有切 明通達也  
 嚙倪制切 攬力敢切 紕居有切 遞都計切  
衆言也 取也 絲也 更迭也  
 斥昌石切

才三